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LOBAL SWEETENERS HOLDINGS LIMITED

### 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89)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全年業績公告 及 恢復買賣

#### 財務摘要

	2015年	2014年	變動%
收益(百萬港元)	1,649	2,920	(43.5)
毛利/(毛損)(百萬港元)	80	(190)	不適用
除稅前虧損(百萬港元)	(747)	(1,082)	不適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百萬港元)	(754)	(1,093)	不適用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49.3)	(71.6)	不適用
擬派每股末期股息(港仙)	—	—	不適用

\* 僅供識別

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的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b>收益</b>	4	<b>1,648,981</b>	2,919,716
銷售成本		<u>(1,568,695)</u>	<u>(3,109,569)</u>
毛利／(毛損)		<b>80,286</b>	(189,853)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b>38,029</b>	130,830
銷售及分銷成本		<b>(87,702)</b>	(213,562)
行政費用		<b>(100,640)</b>	(108,61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5	<b>(358,936)</b>	(262,633)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之減值	5	<b>(5,135)</b>	—
商譽減值	5	—	(183,538)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減值	5	<b>(339)</b>	(44,836)
撇銷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5	<b>(10,750)</b>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5	<b>(109,184)</b>	—
其他支出		<b>(127,477)</b>	(130,613)
財務成本	6	<u><b>(65,360)</b></u>	<u>(79,438)</u>
<b>除稅前虧損</b>	5	<b>(747,208)</b>	(1,082,253)
所得稅開支	7	<u><b>(6,559)</b></u>	<u>(10,983)</u>
<b>本年度虧損</b>		<u><b>(753,767)</b></u>	<u>(1,093,236)</u>
<b>其他全面收益／(虧損)</b>			
於其後期間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香港以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u><b>2,801</b></u>	<u>(20,047)</u>
於其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物業重估的收益	10	<b>7,404</b>	—
所得稅影響		<u><b>(1,851)</b></u>	—
		<u><b>5,553</b></u>	—
<b>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除稅淨額</b>		<u><b>8,354</b></u>	<u>(20,047)</u>
<b>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b>		<u><u><b>(745,413)</b></u></u>	<u><u>(1,113,283)</u></u>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753,454)	(1,093,115)
非控股股東權益		(313)	(121)
		<u>(753,767)</u>	<u>(1,093,236)</u>
應佔全面收益 / (虧損) 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45,425)	(1,113,241)
非控股股東權益		12	(42)
		<u>(745,413)</u>	<u>(1,113,283)</u>
<b>每股虧損</b>	9		
基本		<u>(49.3) 港仙</u>	<u>(71.6) 港仙</u>
攤薄		<u>(49.3) 港仙</u>	<u>(71.6) 港仙</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12月31日

	附註	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408,312	1,194,463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85,107	177,663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354	2,449
商譽	11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107,047	—
其他無形資產		3,243	3,243
遞延稅項資產		—	969
		<u>604,063</u>	<u>1,378,787</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61,975	212,581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2	167,640	374,30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192,862	396,753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22,036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0,560	154,059
已抵押存款		24,184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1,106	189,935
		<u>648,327</u>	<u>1,349,665</u>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14	<u>365,082</u>	<u>—</u>
		<u>1,013,409</u>	<u>1,349,665</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5	195,910	227,66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216,379	281,181
計息銀行借貸		703,571	471,25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92,682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28,587
應付稅項		25,539	24,631
		<u>1,141,399</u>	<u>1,125,996</u>
<b>流動(負債)／資產淨額</b>		<u>(127,990)</u>	<u>223,669</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476,073</u>	<u>1,602,456</u>

	附註	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銀行借貸		190,476	570,000
遞延稅項負債		107,110	108,556
		<u>297,586</u>	<u>678,556</u>
<b>資產淨值</b>		<u>178,487</u>	<u>923,900</u>
<b>權益</b>			
已發行股本	16	152,759	152,759
儲備		31,953	777,378
		<u>184,712</u>	<u>930,13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84,712	930,137
非控股股東權益		(6,225)	(6,237)
		<u>178,487</u>	<u>923,900</u>

附註：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2006年6月13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1104室。本集團主要從事玉米提煉產品及以玉米為原料的甜味劑產品的產銷。

本公司為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大成玉米生化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控股公司」或「大成玉米生化」)的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最終控股公司為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或「大成生化」)，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大成生化集團」，該公司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 2.1 編製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重估值計量(見綜合財務報表的進一步解釋)除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

#### 持續經營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綜合虧損淨額約754,000,000港元(2014年：約1,093,000,000港元)，而於該日，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28,000,000港元(2014年12月31日：流動資產淨額約224,000,000港元)。鑒於該等情況，本公司董事已採取以下措施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償付狀況。

#### (1) 與銀行積極磋商，以取得足夠銀行借貸撥付本集團的營運

本公司管理層一直積極與中國往來銀行磋商，使本集團的短期銀行貸款及長期銀行貸款續期，以應付其到期負債。

根據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四家主要貸款銀行與大成生化於2015年9月22日簽訂之協議(「該協議」)，就授予本公司及大成生化於長春之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四家主要貸款銀行同意1)降低銀行借貸之利率；2)不撤回當時已取得之任何銀行融資；及3)採取一切可能之措施以確保重續所有現有銀行借貸。於2016年3月21日，於本公司及長春三家主要貸款銀行之會議中，該三家貸款銀行重申會支持本公司及大成生化於長春之附屬公司、確認該協議之有效程度，並表示有意就其授予本公司及大成生化於長春之附屬公司之現有銀行融資於到期時予以重續。

## **(2) 改善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量**

本集團正採取措施收緊各種生產成本及開支的成本控制，務求營運實現具盈利的正現金流。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縮減若干玉米澱粉及以玉米為原料的甜味劑生產，以減少經營現金流出。

管理層考慮到(i)本集團現有銀行借貸成功續期；(ii)採取減少本集團經營現金流出的措施；(iii)落實建議出售位於中國長春市綠園區的若干地塊及建於其上的樓宇(於本公司與大成生化於2016年4月14日之聯合公告中披露)，以及(iv)落實建議出售(其中包括)應收大金倉款項(於本公司與大成生化於2016年4月14日之聯合公告中披露)，並根據以上因素對本集團未來現金流量予以估計，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產生足夠資金以在可見將來應付其到期財務責任。

## **(3) 來自大成生化一名主要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的財務支持**

本集團已從大成生化一名主要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獲取確認函，其將為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的營運提供財務支持，並承擔就授予一主要供應商之銀行融資所作財務擔保合約可能產生之所有債務。上述本集團所獲的資助並無以本集團任何資產作抵押。

根據於上文(1)、(2)及(3)項所述之考慮，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可預見將來能夠持續經營。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依據的持續經營假設的有效性，取決於上述本公司董事採取措施的成功及有利結果。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故並不包括倘本集團未能繼續持續經營而可能需要就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的變現及重新分類作出的任何調整。

倘持續經營基準假設不合用，可能須作出調整，以反映資產可能需要按綜合財務狀況表現時所記錄者以外金額變現的情況。此外，本集團或須確認可能出現的進一步負債，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 更正過往年度錯誤

過往年度調整指更正於2014年1月1日法定儲備基金74,040,000港元誤由累計虧損轉出之錯誤。此過往年度調整對本集團儲備總額並無影響。

##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之基準與編製2014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採納與本集團有關且於本年度起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年度改進項目：2010年至2012年週期

與本集團有關之修訂包括下列各項。

#### (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股份支付

該等修訂加入先前屬「歸屬條件」定義之一部分之「表現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並更新「歸屬條件」及「市場條件」之定義。該修訂於表現條件定義內規定，歸屬條件要求須達致規定表現目標。表現目標不僅可參考實體之業務(或活動)或其股本工具之價格(或價值)，亦可參考同一集團內另一實體之業務(活動)或該實體之股本工具之價格(或價值)界定。此外，績效目標亦可與實體(作為其或集團之整體或一部分)(包括分部或個別僱員)之表現有關。達致表現目標之期限不得延長超逾服務期限結束時，惟可於服務期限前(惟實質上並非於服務期限開始前)開始。

採納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乃按以下方式予以更新：

- a) 須披露管理層於匯總兩個或以上顯示類似長期財務表現及經濟特點之經營分類時作出之判斷。這包括對已匯總經營分類以及於釐定匯總經營分類是否具有類似經濟特點時所評估之經濟指標之簡述。
- b) 釐清可呈報分類之總資產與實體資產之對帳僅須在分類資產定期呈報予最高營運決策者時予以披露。

採納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值之計量**

結論之基準乃予以修訂以釐清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及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隨後修訂並無刪除實體按其發票金額計量並無指定利率及並無貼現(當不貼現影響不大時)之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之能力。

採納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4)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原先規定重估累計折舊須根據賬面總值之變動按比例進行重列。然而，應注意倘賬面總值與賬面值相互之間之重估不成比例，則累計折舊不會根據賬面總值按比例進行重列。因此，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進行如下修訂 a) 重估資產之賬面總值應以與重估資產賬面值相一致之方式予以調整；及 b) 累計折舊調整至相等於賬面總值與經計及累計減值虧損後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

採納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5)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乃予以修訂以釐清向報告實體或向報告實體之持股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管理實體」)乃報告實體之關連人士。報告實體應披露就管理實體提供之主要管理人員服務所產生之款項。然而，管理實體向其僱員或董事支付或須予支付之酬金毋須作出披露。

採納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年度改進項目 — 2011年至2013年週期**

與本集團有關之修訂包括下列各項。

### **(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之計量**

該等修訂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所有合約均歸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載就按淨額基準計量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之例外範圍，即使該等合約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內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

採納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9部「賬目及審計」之披露規定乃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實施，因此，若干資料之呈列及披露與2014年之綜合財務報表相比存在變動。本公司已在適當情況下修訂比較資料，以實現一致呈列。

### 2.3 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在本綜合財務報表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2011年)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方法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帳戶 <sup>1</sup>
年度改進項目	2012年至2014年週期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	財務工具 <sup>2</sup>

<sup>1</sup> 於2016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18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原本擬於2016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修訂生效日期經已推遲／刪除。

### 3. 營運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組成各業務單位，並具有兩個可呈報營運分部如下：

- (a) 玉米提煉產品分部包括玉米澱粉、蛋白粉、玉米油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的產銷；及
- (b) 以玉米為原料的甜味劑產品分部由葡萄糖漿、麥芽糖漿、高果糖漿、結晶葡萄糖及麥芽糊精的產銷組成。

管理層乃主要營運決策者，分開監察本集團營運分部的業績，以便對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分部表現乃按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其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的計量基準)作出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的計量方式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者貫徹一致，惟該計量並不包括銀行利息收入及財務成本以及公司收入及開支。

分部間銷售及轉撥乃參考按當時現行市價向第三方進行銷售所用的售價進行交易。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玉米提煉產品 千港元	以玉米為 原料的 甜味劑產品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分部收益：</b>			
銷售予外界客戶	847,752	801,229	1,648,981
分部間銷售	107,148	—	107,148
	<u>954,900</u>	<u>801,229</u>	<u>1,756,129</u>
<b>對賬：</b>			
分部間銷售對銷			(107,148)
收益			<u>1,648,981</u>
<b>分部業績</b>	<b>(418,455)</b>	<b>(262,949)</b>	<b>(681,404)</b>
<b>對賬：</b>			
未分配其他收益			38,029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38,473)
財務成本			(65,360)
除稅前虧損			(747,208)
所得稅開支			(6,559)
本年度虧損			<u>(753,767)</u>
<b>其他分部資料：</b>			
違約彌償保證撥回	21,938	—	21,938
資本開支	8,124	9,508	17,632
折舊	54,883	79,467	134,350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攤銷	4,349	2,885	7,234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回，淨額	247	1,627	1,874
撇銷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0,750	—	10,750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109,184	—	109,184
存貨撇減	8,839	2,055	10,89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301,269	57,667	358,936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之減值	5,135	—	5,1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淨額	(113)	2,767	2,654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玉米提煉產品 千港元	以玉米為 原料的 甜味劑產品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分部收益：</b>			
銷售予外界客戶	1,504,089	1,415,627	2,919,716
分部間銷售	<u>466,089</u>	<u>—</u>	<u>466,089</u>
	1,970,178	1,415,627	3,385,805
<b>對賬：</b>			
分部間銷售對銷			<u>(466,089)</u>
收益			<u><u>2,919,716</u></u>
<b>分部業績</b>	(608,384)	(407,899)	(1,016,283)
<b>對賬：</b>			
未分配其他收入			28,161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4,693)
財務成本			<u>(79,438)</u>
除稅前虧損			(1,082,253)
所得稅開支			<u>(10,983)</u>
本年度虧損			<u><u>(1,093,236)</u></u>
<b>其他分部資料：</b>			
資本開支	44,041	11,435	55,476
折舊	69,875	72,954	142,82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1,170	1,170
違約彌償保證	21,938	—	21,938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攤銷	4,939	2,232	7,171
收回位於綠園區資產的收益	102,669	—	102,669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	40,453	4,383	44,836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減值撥回)，淨額	(5,260)	1,134	(4,126)
存貨撇減	274,128	4,219	278,34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79,382	183,251	262,633
商譽減值	<u>33,588</u>	<u>149,950</u>	<u>183,538</u>

##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收益源自位於中國內地及中國內地以外地區的客戶。

### (a) 按客戶所在地呈列的收益資料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中國內地	1,558,335	2,792,411
中國內地以外地區	<u>90,646</u>	<u>127,305</u>
	<u><b>1,648,981</b></u>	<u><b>2,919,716</b></u>

### (b) 按資產所在地呈列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工具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中國內地	497,016	1,374,507
中國內地以外地區	<u>—</u>	<u>3,311</u>
	<u><b>497,016</b></u>	<u><b>1,377,818</b></u>

## 有關一名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詳情如下：

客戶 A            327,253,000 港元(來自玉米提煉產品分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與單一外界客戶之交易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

####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所得

收益指已售貨物扣減年內退貨撥備及買賣折扣後的發票淨值。

本集團的收益、其他收入及所得分析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b>收益</b>		
銷售貨物	<b>1,648,981</b>	<b>2,919,716</b>
<b>其他收入及所得</b>		
銀行利息收入	913	2,139
銷售包裝物料及副產品的淨收益	2,483	14,658
加工收入	—	2,412
政府補助金*	3,638	2,0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878	—
匯兌收益	—	2,738
違約彌償保證撥回	21,938	—
其他	6,179	4,134
	<b>38,029</b>	28,161
收回位於綠園區資產的收益	—	102,669
	<b>38,029</b>	<b>130,830</b>

\* 政府補助金指政府對本公司若干位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作出的獎勵，無須遵守其他義務及條件。

## 5.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1,557,015	2,683,497
折舊	10	134,350	142,829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攤銷		7,234	7,171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3,500	3,392
— 上年度撥備不足		1,292	—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及薪金		47,994	60,124
— 退休金計劃供款		20,943	14,809
		<u>68,937</u>	<u>74,933</u>
匯兌差額淨額		1,084	(2,738)
存貨撇減		10,894	278,347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回)／減值，淨額	12	(1,874)	44,836
撇銷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0,750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減值撥回)，淨額*		109,184	(4,12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0	358,936	262,633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之減值		5,135	—
商譽減值		—	183,538
違約彌償保證		—	21,93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虧損，淨額		<u>(2,654)</u>	<u>1,170</u>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之其他應收款項減值之詳情請參閱附註13。

## 6. 財務成本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利息	61,702	74,070
貼現應收票據的財務成本	1,955	6,957
銀行借貸之銀行手續費	1,703	—
	<u>65,360</u>	<u>81,027</u>
減：資本化利息	—	(1,589)
	<u>65,360</u>	<u>79,438</u>

##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概無源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乃按25%（2014年：25%）的稅率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中國	5,736	7,752
遞延稅項	823	3,231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	<u>6,559</u>	<u>10,983</u>

## 8.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2014年：無）。

##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約753,454,000港元（2014年：1,093,115,000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527,586,000股（2014年：1,527,586,000股）計算。

由於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本公司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普通股的平均市價，故並無假設本公司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被視為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因此，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金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金額。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1,194,463	1,576,123
重估		7,404	—
添置		17,837	51,848
出售		(318)	(8,948)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286,326)	—
減值	5	(358,936)	(262,633)
折舊	5	(134,350)	(142,829)
匯兌調整		(31,462)	(19,098)
於12月31日		<u>408,312</u>	<u>1,194,463</u>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租賃樓宇、廠房及機器、租賃物業裝修、傢俬、辦公室設備及汽車（賬面淨值204,445,000港元及0港元（2014年12月31日：665,400,000港元及143,177,000港元））已予抵押，分別作為本集團及最終控股公司所持有同系附屬公司獲授予之銀行融資之擔保。

## 11. 商譽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成本	183,538	183,538
減值	<u>(183,538)</u>	<u>(183,538)</u>
賬面淨值	<u>—</u>	<u>—</u>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商譽已悉數減值。

## 12.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252,529	422,203
應收票據	2,411	59,031
減值	<u>(87,300)</u>	<u>(106,933)</u>
	<u>167,640</u>	<u>374,301</u>

本集團一般授予慣常客戶90日信貸期，並向一名擁有長期業務關係及信貸紀錄良好的主要客戶授予180日信貸期。本集團致力對結欠的應收賬款維持嚴格監管，高級管理層亦會定期複核逾期結餘。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不計息。本集團就三名位於中國內地的客戶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面對重大集中風險，該等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佔於2015年12月31日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的56%（2014年12月31日：三名客戶佔31%），致使存在重大集中風險。

於呈報期末，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根據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126,354	212,574
一至兩個月	25,243	63,018
兩至三個月	8,003	15,290
三個月以上	8,040	83,419
	<u>167,640</u>	<u>374,301</u>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106,933	78,561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339	44,836
已撥回減值虧損	(2,213)	—
撇銷為無法收回的金額	(13,394)	(15,482)
匯兌調整	(4,365)	(982)
	<u>87,300</u>	<u>106,933</u>
於12月31日	<u>87,300</u>	<u>106,933</u>

計入上述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乃個別減值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87,073,000港元(2014年：106,933,000港元)的撥備，其於撥備前賬面值為87,300,000港元(2014年：121,522,000港元)。

個別減值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與面對財政困難的客戶有關，而該等應收賬款預期將不可收回。

不被視為減值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未逾期或減值	160,921	293,106
逾期一個月內	909	3,053
逾期一至三個月	1,529	1,972
逾期三個月以上	4,054	61,581
	<u>167,413</u>	<u>359,712</u>

並無逾期或減值的應收款項乃來自大量不同客戶，彼等近期並無拖欠款項記錄。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於本集團具備良好信貸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轉變，且結餘仍被認為可以全數收回，故並無需要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

計入本集團應收賬款的金額並無應收本集團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2014年：70,796,000港元)，乃按向本集團主要客戶提供的相若信貸條款償還。

### 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23,525	26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1,843	377,486
中國增值稅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稅項	10,640	11,882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即期部分	3,901	7,123
	<u>299,909</u>	<u>396,753</u>
減：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u>(107,047)</u>	<u>—</u>
分類為流動資產	<u>192,862</u>	<u>396,753</u>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應收長春大金倉玉米收儲有限公司(「大金倉」，玉米顆粒主要供應商)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扣除減值)共約223,000,000港元(2014年12月31日：354,000,000港元)，乃由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中一家附屬公司向大金倉退回若干玉米顆粒。

於2016年4月14日，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與一獨立第三方吉林省太陽神建築工程有限公司(「買方」)訂立協議，以約人民幣172,000,000元(相當於204,000,000港元)的代價出售(其中包括)應收大金倉款項。該代價分三期支付：人民幣68,000,000元(相當於82,000,000港元)、人民幣52,000,000元(相當於61,000,000港元)及人民幣52,000,000元(相當於61,000,000港元)將分別於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或之前支付。年內，參考出售代價的估計公允值，就應收大金倉款項確認減值虧損109,000,000港元。

#### 14.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	5,500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賃付款重新分類 出售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365,082	—
	<u>—</u>	<u>(5,500)</u>
於12月31日	<u>365,082</u>	<u>—</u>

根據於2015年12月31日與買方簽訂之諒解備忘錄，於2016年4月14日，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協議，以出售其位於綠園區之若干土地及建於其上之樓宇，總代價約為人民幣558,000,000元(相當於約665,000,000港元)，其中約人民幣2,000,000元須於協議日期後一個月內支付，約人民幣10,000,000元須於協議完成後一個月內支付，約人民幣254,000,000元及人民幣254,000,000元須分別於完成以下所有程序後一個月及十二個月內支付，包括(i)轉讓及變更有關物業之所有權登記至買方名下；及(ii)解除及免除有關物業之所有按揭、第三方權益及／或法院命令，以及約人民幣38,000,000元須於本集團完成搬遷有關物業以及交付該等物業予買方後支付。

#### 15.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172,927	227,665
應付票據	22,983	—
	<u>195,910</u>	<u>227,665</u>

本集團一般獲得供應商給予介乎30至90日的信貸期。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於呈報期末，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自收到所購買貨品日期起計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85,378	185,895
一至兩個月	14,093	3,369
兩至三個月	2,492	1,970
三個月以上	<u>93,947</u>	<u>36,431</u>
	<u><b>195,910</b></u>	<u><b>227,665</b></u>

計入本集團應付賬款的金額並無應付本集團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2014年：18,612,000港元)，乃按同系附屬公司向其主要客戶提供的相若信貸條款償還。

## 16. 股本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00 股(2014年：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 的普通股	<u><b>10,000,000</b></u>	<u><b>10,000,000</b></u>
已發行及繳足：		
1,527,586,000 股(2014年：1,527,586,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 的普通股	<u><b>152,759</b></u>	<u><b>152,759</b></u>

##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下文為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由於與以下所述(包括其他事項)同樣的審核範圍限制，故前核數師於其日期為2015年3月31日之報告就 貴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

### 財務擔保合約

貴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就從2010年起授予一名主要供應商的銀行融資共同向銀行提供企業擔保(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25億元)(「財務擔保合約」)。該等財務擔保合約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由於管理層並未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該等擔保於初步確認之公允值及其後計量之賬面值，吾等未能釐定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之財務擔保合約是否須作任何調整，此或會對 貴集團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組成綜合現金流量表之要素有重大影響。

### 存貨撇減

貴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當中，包括就若干產量大幅下降的玉米顆粒撇減32,000,000港元。吾等並無獲提供有關撇減之足夠證明文件。因此，吾等未能釐定 貴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之存貨撇減是否須作任何調整，此或會對 貴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組成綜合現金流量表之要素有重大影響。

### 存貨

貴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的存貨結餘包括共值39,000,000港元的玉米顆粒，放置於 貴集團處所以外地方。吾等未能進行充分審核程序以取得充分恰當的審核憑證，核實該等存貨之所有權。因此，吾等未能釐定 貴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之該等存貨是否須作任何調整，此或會對 貴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組成綜合現金流量表之要素有重大影響。

## 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於2014年12月31日的結餘包括應收一名主要供應商的應收款項354,000,000港元，該款項來自 貴集團於該年度向該主要供應商退回的若干玉米顆粒。於2014年12月31日，並無就應收款項確認減值。於2015年12月31日，除減值虧損前的應收款項為人民幣274,000,000元。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所披露，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為109,000,000港元，乃經參考報告期後出售應收款項的應收代價的公允值所釐定。然而，吾等未能核實應收主要供應商款項於2014年12月31日的可收回程度。因此，吾等未能釐定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須作任何調整，此或會對 貴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組成綜合現金流量表之要素有重大影響。

##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於2014年12月31日， 貴集團有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22,000,000港元，以及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及應收賬款合共225,000,000港元。由於直接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重大虧損，並於2014年12月31日有流動負債淨值，吾等未能就於2014年12月31日該等結餘的可收回程度取得充分的審核憑證。因此，吾等未能釐定於2014年12月31日之該等結餘是否須作任何調整，此或會對 貴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組成綜合現金流量表之要素有重大影響。

## 應付賬款

貴集團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於2014年12月31日的結餘包括應付賬款合共228,000,000港元。吾等未能取得充分確認回應或透過執行替代程序取得充分恰當的審核憑證，核實應付賬款於2014年12月31日的結餘。因此，吾等未能釐定 貴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之應付賬款是否須作任何調整，此或會對 貴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組成綜合現金流量表之要素有重大影響。

## 非流動資產減值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董事的減值評估，貴集團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263,000,000港元以及商譽的減值虧損184,000,000港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董事的減值評估，貴集團進一步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359,000,000港元。吾等未能取得充分恰當的審核憑證，評估董事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減值評估是否充分恰當。如發現須就非流動資產的減值連同相關稅項作任何調整，或會對貴集團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組成綜合現金流量表之要素有重大影響。

## 不發表意見

由於不發表意見基準一段所述事項均屬重大，吾等未能取得充分恰當的審核證據以作為提供審計意見的基礎。因此，吾等不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在所有其他方面，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強調事項

吾等謹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有關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持續經營基準之披露。於2015年12月31日，貴集團約有128,000,000港元之流動負債淨額，而貴集團自2012年已產生虧損，並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754,000,000港元之虧損。另外，任何財務擔保合約產生之潛在負債或責任將可能會對貴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有顯著的負面影響。該等情況(連同其他於附錄2.1所載列事項)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將使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出現重大疑問。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依據的持續經營假設的有效性取決於附錄2.1所述貴公司董事採取措施的成功及有利結果。該等措施當中，大成生化一名主要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已提供書面確認，將承擔所有財務擔保合約產生之負債，並向貴集團提供財務支持，以使貴集團能夠持續經營(「確認函」)。貴公司董事已就所有已提供之有關事實，包括該確認函，作出評估並認為貴集團將有能力持續經營。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而並無包



括倘 貴集團未能持續經營可能必須就有關確認撥備或變現及重新分類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作出之任何調整。吾等認為已就此作出適當披露，吾等之意見並未因此事項有所改變。」

## 補救措施的最新資料

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其基準載於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14年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中「不發表意見之基準」一段。繼如2014年年報「管理層之回應及糾正措施」一段以及本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15年中期報告」）「補救措施的最新資料」一段所載之管理層回應及管理層已經或將會採取之相關補救措施後，本公司管理層謹此提供管理層已經或將會採取之相關補救措施的最新資料。

於2015年7月，本公司委聘一名獨立內部監控專家，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制度（「內部監控檢討」）。內部監控檢討已經完成，本公司管理層已成立內部監控團隊，實施內部監控檢討產生之建議。

### 1. 為一名主要供應商的利益授出財務擔保

誠如2014年年報所詳述，關於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就授予本公司於長春的附屬公司的主要供應商大金倉的融資額向中國內地一間銀行（「貸款銀行」）予以之若干擔保（「大金倉財務擔保」），該等擔保的公允值並無於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本公司已委聘一名專業估值師對大金倉財務擔保進行獨立估值。然而，由於大金倉未能提供可靠財務資料以進行準確估值，故於本公告日期，該專業估值師尚未進行估值。因此，大金倉財務擔保之公允值並無於本集團本年度的財務報表（「2015年財務報表」）內確認。大金倉於2015年12月31日及截至本公告日期已提取之金額為人民幣2,490,000,000元（相當於2,972,000,000港元）（2014年：人民幣2,490,000,000元）。

自2015年10月15日，在本集團新管理層的協助下，大金倉、貸款銀行、本集團及大成生化集團已開展磋商。貸款銀行已表示同意於2016年底前解除本集團及大成生化集團之大金倉財務擔保，惟須獲其內部批准。此外，內部監控團隊正實施監控制度，以加強關

於貸款、擔保及資產抵押批准及報告程序的現有內部監控。本公司以強化後的框架為基礎，向所有相關員工提供後續培訓。

## **2. 不達標及劣質玉米顆粒的撇減及銷售**

誠如2015年中期報告所詳述，就不達標及劣質玉米顆粒的撇減及銷售而言，管理層已實施監控程序，定期及及時識別、量化及處理不達標及劣質玉米顆粒，並以書面形式妥善存置完整的監控證明文件作為審核索引。就生產期間出現的玉米顆粒耗用量異常情況，管理層已實施額外監控措施，要求保存有關投入生產線的玉米顆粒數量的書面記錄，對於任何異常產量及耗用量，應及時調查並妥善說明。

因此，存貨撇減已於2015年12月31日妥善列賬，核數師並無就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存貨不發表意見。然而，核數師未能核實於2014年12月31日的存貨撇減，此或會對本集團於2015年1月1日的資產淨值及本年度虧損構成重大影響。

## **3. 存貨 — 若干玉米顆粒的所有權**

誠如2014年年報所詳述，於2014年12月31日，由於錦州若干倉庫正在重建，若干價值約39,000,000港元之玉米顆粒存放於鄰近本集團處所的地方。由於管理層未能按時出具該等玉米顆粒所有的書面確認，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無法確認本集團就該等存貨的擁有權。另誠如2015年中期報告所詳述，為避免再次發生類似事件，本集團已採納內部監控程序，所採用標準不低於適用於在本集團自有場所存置的存貨，包括但不限於為儲存於所有外部地點的存貨(包括該等外部地點與本集團倉庫之間的運輸)製備獨立的存貨記錄，以及向本集團存貨的外部保管人獲取月度確認函。

年內，除本集團達24,000,000港元的若干貿易存貨(核數師已從保管人獲取確認函)之外，本集團的存貨(除2014年年報所報告者及於2015年12月31日在運輸途中的存貨之外)均在其自有物業及場所保管。因此，核數師並無就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存貨不發表意見。然而，核數師未能核實於2014年12月31日存放於外部地點的存貨的所有權，此或會對本集團於2015年1月1日的資產淨值及本年度虧損有重大影響。

#### **4. 來自一名主要供應商的其他應收款項**

誠如2014年年報所詳述，就若干由本集團於2014年12月間退回大金倉的玉米顆粒所產生之應收款項，於2014年12月31日尚未還款。於2015年12月31日，來自大金倉的未償還應收款項約為223,000,000港元(扣除減值)(2014年12月31日：354,000,000港元)。

誠如本公司與大成生化於2016年4月14日的聯合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已與買方訂立協議，以出售若干應收款項及存貨(包括來自大金倉的應收款項)，但須於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因此，參考出售代價之公允值，年內已就來自大金倉的應收款項確認減值109,000,000港元。由於已對來自大金倉的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作出適當評估並就此計提適當減值金額，核數師並無就於2015年12月31日的來自大金倉的應收款項不發表意見。然而，核數師未能核實於2014年12月31日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此或會對本集團於2015年1月1日的資產淨值及本年度虧損有重大影響。

#### **5.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的應收款項**

於2014年12月31日，來自直接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的應收款項淨額為107,000,000港元。由於大成生化集團產生重大虧損，於2014年12月31日此等往來賬結餘之可收回性難以確定。管理層注意到，自於2015年10月15日現代農業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完成認購大成生化之股份(「認購事項」)以來，大成生化集團之流動資金已經改善，來自大成生化集團的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亦有所增強。此外，於報告日期後，應收直接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約41,000,000港元經已結付。因此，本年度並無就此計提減值。然而，核數師未能釐定於2014年12月31日的該等結餘是否須作任何調整，此或會對本集團於2015年1月1日的資產淨值及本年度虧損有重大影響。

## 6. 應付貿易賬款

誠如2014年年報所詳述，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審計期間，管理層察覺到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所收到的應付賬款的確認函數量甚低。於本年度審核期間，應付賬款的確認函回覆率理想。因此，核數師並無就於2015年12月31日的應付賬款不發表意見。然而，核數師未能釐定於2014年12月31日之應付賬款是否須作任何調整，此或會對集團於2015年1月1日的資產淨值及本年度虧損有重大影響。

## 7. 非流動資產減值

誠如2014年年報所詳述，由於本集團持續錄得巨額虧損，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未能取得充分及適當的審核憑證，評估本公司董事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估計之減值是否恰當。

於本年度，董事根據目前的市場氣氛就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減值評估。因此，已進一步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359,000,000港元。確認減值後，除按重估金額列值之樓宇外，於錦州及長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已完全減值。然而，核數師未能取得充分恰當之審計憑證，以評估董事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之減值評估乃足夠及恰當。

誠如本公司與大成生化於2016年4月14日之聯合公告中披露，本集團及大成生化集團之成員公司將訂立數項協議，以出售位於中國長春市綠園區西環城路東面之若干地塊及建於其上之樓宇，惟須經本公司及大成生化各自之股東批准，方告作實。在實現此項交易後，本集團及大成生化集團將收取所得款項總額人民幣2,200,000,000元(相當於2,619,000,000港元)，將可涵蓋非流動資產之有關減值金額。

就本集團於長春市之生產設施之廠房及機器而言，有關搬遷將提供升級生產設施以及產品組合及產能之機會，以更切合市場需求。董事預計於搬遷完成後，生產將恢復滿負荷生產。至於本集團於錦州之營運，董事認為，暫停於錦州之生產乃屬暫時，其將繼續監察市場氣氛，同時探討任何可確保錦州生產基地按可持續發展基礎營運之方法之可行性。因此，管理層認為，就該等非流動資產進行之減值評估乃屬充分。

董事將繼續不定時進行減值評估，包括但不限於聘請專業估值師及進行現金流量預測，以確保非流動資產乃按賬面值或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的較低者呈列。

## **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來自附屬公司的應收款項及本公司財務擔保合約的減值**

誠如2014年年報所詳述，由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持續錄得巨額虧損，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未能取得充分及適當的審核憑證，評估董事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估計之減值是否恰當。

於編製2015年財務報表期間，管理層已按核數師接受的方案，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之可收回價值進行減值評估。對於本公司的財務擔保合約，本公司已委聘專業估值師對本公司向其附屬公司提供的財務擔保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之公允值進行獨立估值。因此，核數師並無就本公司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上顯示的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及財務擔保合約不發表意見。

## **9. 與持續經營有關之基本不明朗因素**

誠如2014年年報所詳述，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產生基本不明朗因素而作不發表意見之聲明。管理層謹此提供以下有關本集團財務及經營規劃的資料，作為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可預見將來能夠持續經營的主要依據。

認購事項的完成已改善大成生化集團的財務狀況，並對大成生化集團於吉林省的成員公司延續現有銀行融資起強大推動作用，以確保長春業務之延續性。本集團亦已從大成生化一名主要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獲取確認函，其將為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的營運提供財務支持，並承擔大金倉財務擔保可能產生之所有債務。上述本集團所獲的資助並無以本集團任何資產作抵押。

茲提述本公司與大成生化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4月14日的聯合公告，內容關於建議出售位於長春市的土地及樓宇，以及出售(其中包括)若干應收賬款。此等建議交易須獲得本公司及大成生化股東批准。若該等建議交易落實，本集團將從出售目標土地及樓宇中獲得所得款項約人民幣558,000,000元(相當於665,000,000港元)；從出售(其中包

括)應收賬款中獲得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72,000,000元(相當於204,000,000港元)。所獲得的所得款項將加強本集團的流動資金。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上海及錦州業務分別償還及重續銀行貸款211,000,000港元及179,000,000港元。基於本集團與本地銀行所建立的長期關係，管理層估計在未來十二個月內重續其銀行融資並無困難。

此外，據管理層了解，貸款銀行已表示同意於2016年底前解除本集團及大成生化集團的大金倉財務擔保，惟須獲其內部批准。倘解除大金倉財務擔保，預計財務狀況將會改善。

經考慮以上本集團之策略性行動，核數師就本年度由於重大不明朗因素之持續經營不表示意見之聲明已被刪除，代之以強調事項。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主要從事各種玉米提煉產品及玉米甜味劑的產銷，該等產品分為上游及下游產品。本集團的上游產品包括玉米澱粉、蛋白粉、玉米油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玉米澱粉再作下游提煉，以生產多種玉米甜味劑例如玉米糖漿(葡萄糖漿、麥芽糖漿及高果糖漿)及固體玉米糖漿(結晶葡萄糖及麥芽糊精)。本集團亦從事玉米採購業務，透過玉米產區貯存庫直接向農民採購玉米顆粒以降低成本。

## 業務回顧

本集團產品的售價受原材料(主要為玉米顆粒及玉米澱粉)價格、各種產品及有關替代產品在市場的供求情況、以及產品的不同規格所影響。

於2015年，全球玉米收成仍維持於968,000,000公噸。然而，由於全球經濟放緩，國際玉米價格於2015年年底前下跌至每蒲式耳406美仙(相當於每公噸人民幣1,036元)(2014年年底：每蒲式耳521美仙，相當於每公噸人民幣1,257元)。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2015/16年度的玉米收成輕微增長至約225,000,000公噸(2014/15年度：約215,000,000公噸)。儘管中國政府採取農業保護政策，保護國內農民的利益及穩定國內玉米價格，但疲弱市場情緒導致需求低迷。因此，於2015年年底，玉米顆粒的市價跌至約每公噸人民幣2,023元(2014年年底：每公噸人民幣2,374元)。

另一方面，就管理層觀察所見，中國政府的農業政策正在進行改革。自2015年年初以來，中國政府不再按預定的底價向農民收購棉花等若干農產品，而改為按每公噸出售的農產品底價

與市價的差額，直接向農民提供補貼。此計劃的目的為使農產品逐步由市場機制定價。儘管新計劃目前尚未覆蓋國內玉米，但中國政府已在十三五規劃確定後的最新官方文件中表示有意將國內玉米也包含在內。管理層預期這將有望穩定中國玉米的收購價格。

儘管中國政府持續致力於刺激經濟增長，但房地產價格及工業生產仍受壓，顯示中國經濟增長速度將保持緩慢。買家及生產商均持保守態度，導致本集團產品的市場售價受壓。由於市場需求疲弱，本年度上游產品平均售價仍然不振，約為每公噸人民幣2,948元(2014年：每公噸人民幣2,903元)。

糖價波動方面，蔗糖作為本集團玉米甜味劑產品的替代品，於2014/15年度收成期內，其國內產量由13,300,000公噸減少至10,500,000公噸。國內糖價於本年度年底上漲至約每公噸人民幣5,373元(2014年：每公噸人民幣4,350元)。另一方面，由於匯率波動及巴西產量低於預期，本年度國際糖價波動加劇。故於2015年年底，國際糖價升至每磅15.24美仙(相當於每公噸人民幣2,186元)(2014年年底：每磅14.98美仙，相當於每公噸人民幣2,047元)。

糖價上升及玉米顆粒成本下降進一步擴大了玉米甜味劑的成本優勢。受此影響，預期客戶將更願意轉用玉米甜味劑。鑒於上游業務的營商環境將繼續嚴峻，本集團將繼續借助其品牌鞏固市場地位，並透過持續投入研發進一步提升營運效能，降低營運成本。

## 財務表現

本集團本年度的綜合收益減少約43.5%至約1,649,000,000港元(2014年：2,920,000,000港元)。儘管如此，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毛利80,000,000港元(2014年：毛損190,000,000港元)。相較去年所錄得的虧損淨額1,093,000,000港元，本年度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縮減至約754,000,000港元。錄得虧損淨額乃主要由於自2014年起上游業務經營環境惡劣，導致本集團於錦州的生產設施利用率下降，以及於本年度暫停本集團於長春的生產設施所致。因此，本集團的單位生產成本於本年度仍然高企。加上本集團產品的市場售價疲弱，令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表現雖已有所改善，但仍備受壓力。

## 上游產品

(銷售額：848,000,000 港元(2014年：1,504,000,000 港元))

(毛利：6,000,000 港元(2014年：毛損：348,000,000 港元))

於本年度，玉米採購業務的收益及毛損分別約為292,000,000 港元及1,000,000 港元(2014年：201,000,000 港元及毛利2,000,000 港元)。本年度並無源自上游生產內部消耗的玉米顆粒(2014年：55,000 公噸)。

於本年度，玉米澱粉及其他玉米提煉產品的銷量分別約為83,000 公噸(2014年：263,000 公噸)及50,000 公噸(2014年：157,000 公噸)。玉米澱粉的內部消耗約為30,000 公噸(2014年：151,000 公噸)，主要用作本集團於錦州及上海生產基地的生產原材料。

於本年度，玉米澱粉的平均售價上漲約2.9%至每公噸3,322 港元(2014年：每公噸3,229 港元)，而其他玉米提煉產品售價則下降約14.7%至每公噸2,464 港元(2014年：每公噸2,887 港元)。由於平均售價於本年度有所增加，玉米澱粉分部錄得毛利率5.8%(2014年：毛損率21.2%)。然而，其他玉米提煉產品分部則因平均售價低迷而於本年度錄得毛損率9.3%(2014年：37.6%)。

自2011年第四季度起，本集團的上游業務備受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出口疲弱及市場供應過剩等問題所打擊，此情況在本年度內持續，並預期會延續至2016年。因此，本集團已分別自2014年3月31日及2016年2月26日起暫停長春及錦州的上游產品生產，直至市場環境改善。

## 玉米糖漿

(銷售額：523,000,000 港元(2014年：853,000,000 港元))

(毛利：50,000,000 港元(2014年：97,000,000 港元))

於本年度，玉米糖漿的收益減少38.8%至約523,000,000 港元(2014年：853,000,000 港元)，主要因長春生產設施自2014年3月起停產導致銷量減少40.9%至約143,000 公噸(2014年：242,000 公噸)以及錦州生產設施的產能利用率下降而導致單位生產成本上升5.4%所致。玉米糖漿分部錄得毛利約50,000,000 港元(2014年：97,000,000 港元)，較去年減少48.5%，毛利率為9.5%(2014年：11.4%)。於本年度用作下游生產的玉米糖漿內部消耗約為1,000 公噸(2014年：13,000 公噸)，主要由於固體玉米糖漿的產量減少所致。



於本年度，並無向大成生化集團出售任何玉米糖漿(2014年：1,000公噸)。

### **固體玉米糖漿**

(銷售額：278,000,000 港元(2014年：563,000,000 港元))

(毛利：24,000,000 港元(2014年：61,000,000 港元))

固體玉米糖漿的銷量下跌約45.9%，此乃由於長春生產設施自2014年3月31日起停產所致。固體玉米糖漿的平均售價下跌7.9%至每公噸約3,245 港元(2014年：每公噸3,522 港元)。因此，固體玉米糖漿的收益下跌50.6%至約278,000,000 港元(2014年：563,000,000 港元)。於本年度，固體玉米糖漿分部錄得毛利約24,000,000 港元(2014年：61,000,000 港元)，毛利率為8.7%(2014年：10.8%)。

於本年度，並無向大成生化集團出售任何固體玉米糖漿(2014年：無)。

### **出口銷售**

於本年度，本集團出口約41,000 公噸(2014年：35,000 公噸)上游玉米提煉產品及約200 公噸(2014年：14,000 公噸)玉米甜味劑；出口銷售分別為約90,000,000 港元(2014年：73,000,000 港元)及1,000,000 港元(2014年：54,000,000 港元)，合共佔本集團總收益約5.5%(2014年：4.3%)。

### **其他收入及收益、經營支出、財務成本及所得稅**

#### **其他收入及收益**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減少至38,000,000 港元(2014年：131,000,000 港元)。2014年錄得的其他收入主要由於搬遷位於長春市的生產設施而產生資產補償收益約103,000,000 港元所致。

#### **銷售及分銷費用**

於本年度，銷售及分銷費用減少58.9%至約88,000,000 港元(2014年：214,000,000 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的5.3%(2014年：7.3%)。該跌幅主要由於本集團收益減少所致。

#### **行政費用**

於本年度，行政費用維持於約101,000,000 港元(2014年：109,000,000 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的6.1%(2014年：3.7%)。

## **其他支出**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支出減少至約 127,000,000 港元(2014年：131,000,000 港元)，其中包括由銷售成本(如折舊及於長春的直接員工成本)重新分配的支出，主要由於長春及錦州生產設施分別 39,000,000 港元(2014年：112,000,000 港元)及 42,000,000 港元(2014年：無)的閒置產能所致。

## **財務成本**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財務成本減少至約 65,000,000 港元(2014年：79,000,000 港元)，乃由於銀行借貸減少約 147,000,000 港元所致。

## **所得稅**

儘管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虧損淨額，若干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產生純利，需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因此，確認所得稅開支約 7,000,000 港元(2014年：11,000,000 港元)。

##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儘管營商環境繼續嚴峻，透過優化運營水平及利用本集團於上海的品牌，本集團的虧損淨額於本年度收窄至約 754,000,000 港元(2014年：1,093,000,000 港元)。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的業務及其營運所在市場存在風險。管理層必須識別、了解及管理此等風險，使之得以減至最低、轉移以及避免，此為極之重要。這需要採取積極的風險管理方針及有效的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現正檢討其企業風險管理，並將使用矩陣制訂風險評估準則，於集團層面上對不同風險進行評估及優次排序。各業務單位亦須採用相同的風險矩陣來制訂單位本身的風險評估準則，並參考風險本身的嚴重性和情況來確定其相關的後果和可能性。

董事會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程序。本公司深明風險管理是本集團每位員工的責任。風險管理不是分割、獨立的流程，而已融入或將融入包括策略發展、業務規劃、資金分配、投資決定、內部監控和日常營運中的業務流程。

## 重要交易

### 建議出售土地

謹此提述本公司與大成生化日期為2016年4月14日的聯合公告(「4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出售本集團位於長春的土地及樓宇以及出售(其中包括)若干應收賬款。誠如4月公告所詳述，根據一項物業出售協議(「物業出售協議」)，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吉林省太陽神建築工程有限公司(「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購買於中國長春市綠園區西環城路東面的五塊土地及建於其上之樓宇，現金總代價為人民幣558,390,000元。

此外，根據一項資產出售協議(「資產出售協議」)，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地同意購買該兩間附屬公司作出的預付款項及欠負該兩間附屬公司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總代價為人民幣171,526,000元。

就本公司而言，由於物業出售協議及資產出售協議項下出售事項(總計)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75%，故物業出售協議、資產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由於該等出售事項亦構成大成生化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該等出售事項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務請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細閱4月公告或本公司日後任何相關公告／通函，以就此得悉更多資料。

## 於審核年度的其他補充資料

### 本集團向大成生化集團提供的財務資助及向供應商提供的財務資助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3月31日的公告，有關(其中包括)由本集團向大成生化集團提供財政資助(「3月公告」)。於2014年12月及2015年2月，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訂立按揭，從而以中國若干銀行作受益人，為大成生化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提供按揭擔保。大成生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4.04%。本集團向大成生化集團提供財務資助，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就按揭而言，本公司未有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已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3.16條、第14章及第14A章。

此外，於2010年11月至2015年3月，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為大金倉就若干銀行借貸訂立供應商擔保。大金倉為本集團主要供應商之一。大金倉由大成生化集團及本集團中國僱員的工會實益及大部分擁有，並獨立於本公司。由於供應商擔保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供應商擔保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下通知、公告及要求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由於根據供應商擔保提供擔保構成上市規則第13.13條項下的向實體墊款，且由於本集團提供的擔保的資產比率高於8%，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本公司須承擔一般披露責任以披露該等財務資助，並須在資產比率出現3%或以上增幅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3.14條。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項下的持續披露規定，本公司亦須在供應商擔保生效的相關期間於其報告及年報內披露供應商擔保。因此，本公司未有遵守以上規定，已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3.13條、第13.14條、第13.20條及第14章。

有關上述事項的其他資料，詳情請參閱3月公告。

### 完成認購大成生化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6月10日、2015年7月10日及2015年8月14日有關認購事項的公告。誠如大成生化日期為2015年10月15日的公告所載述，認購事項已於同日完成。

## 本公司臺灣存託憑證終止上市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1月3日及2015年11月18日的公告，有關本公司臺灣存託憑證（「臺灣存託憑證」）終止上市。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證券交易所」）董事會已於2015年11月17日議決，臺灣存託憑證終止上市，由2015年12月29日起生效，與臺灣證券交易所簽署之證券上市契約亦同時終止。臺灣存託憑證之最後交易日為2015年12月28日。其他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1月3日及2015年11月18日的公告。

##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 計息借貸的結構及借貸淨額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約為894,000,000港元（2014年12月31日：1,041,000,000港元），全部（2014年12月31日：94.2%）以人民幣為單位。本年度的平均年利率下降至約6.8%（2014年：7.0%），乃由於中國利率下降所致。於本年度，本集團遵守其現有銀行融資規定的財務契諾，在重續其銀行融資上並無困難。

### 周轉日數、流動資金比率及資本負債比率

本公司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90日，視乎客戶的信譽及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而定。於本年度，由於本集團加強信貸控制，應收賬款周轉日數減低至37日（2014年12月31日：47日）。

於本年度，作為現金流量管理的一部分，應付賬款周轉日數增加至約46日（2014年12月31日：27日）。

於2015年12月31日，存貨水平下跌23.9%至約162,000,000港元（2014年12月31日：213,000,000港元）。然而，由於銷售成本下降至約1,569,000,000港元，本年度的存貨周轉日數上升至約37日（2014年12月31日：25日）。

於2015年12月31日，流動比率跌至約0.9（2014年12月31日：1.2），而速動比率跌至約0.8（2014年12月31日：1.2），乃由於將人民幣296,000,000元（相當於352,000,000港元）的長期借貸重新分配為短期借貸所致。資本負債比率，即債務淨額（即銀行借款與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淨餘額）與股權的比率約為450.9%（2014年12月31日：92.1%）。資本負債比率上升乃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虧損淨額所致。為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本公司已採本公告標題為「補救措施的最新資料」一節第9段所述之幾項策略性行動。

## 匯兌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均在中國經營，交易亦以人民幣列值，故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承受外幣匯率波動的重大不利風險。因此，本集團不擬對沖其人民幣外匯波動風險。然而，本集團將時刻檢討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分部發展及其整體外匯風險情況，並於日後有需要時考慮採取適當對沖措施。

## 未來計劃及前景

為保持本集團的競爭力，本集團將致力於保持其市場份額及增強產品組合陣容，亦會透過研發及與國際行業領先企業組成策略性業務聯盟，加強開發高增值產品及嶄新應用的優勢。

短期而言，本集團將把握其生產設施搬遷至本集團於長春興隆山鎮之生產基地（「興隆山基地」）的機遇，重新調整其產品組合及產能，以應對市場變化，並同時透過持續投入研發進一步提升營運效能，降低營運成本。本集團的搬遷計劃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而董事認為本集團現有的專門技術知識足以應付生產設施搬遷。

長遠而言，本集團將繼續借助其品牌鞏固市場地位，並透過引入新高增值產品為現有產品組合增值。本集團亦將考慮促進業務多元化的可能性，以確保本集團的長遠可持續發展。

就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而言，管理層將全力克服挑戰，採取審慎的態度應對當前市況。

## 回顧年度完結後事項

### 更換本公司核數師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2月16日的公告。經本公司股東於同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已罷免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委任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接替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出任本公司核數師，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月15日的公告所詳述，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與本公司未能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應付核數費用達成協議。

## **搬遷生產設施至興隆山鎮新址、恢復於長春生產下游產品及暫停位於錦州的生產廠房生產上游產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6年3月21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3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暫停及遷移位於長春市綠園區的生產設施，以待將生產設施搬遷至興隆山基地。本集團已暫停搬遷生產設施至興隆山基地直至2016年第一季度末。鑒於搬遷本集團生產設施的計劃及時間表有所更改，及為提高本集團下游產品生產設施的使用率以應對市場需求，預期本集團位於長春市的成員公司將逐漸恢復生產下游產品，故須由大成生化集團為本集團位於長春市的生產設施提供及供應(其中包括)玉米澱粉。此外，考慮玉米提煉產品的市場不景氣及政府對玉米採購的補貼因省而異導致錦州的淨玉米採購成本大幅高於長春，本集團位於錦州的生產廠房生產上游產品的成本—尤其是用於本集團上海下游生產的玉米澱粉—大幅增加。因此，本集團已決定暫停其錦州設施的生產。

## **僱員人數及薪酬**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共聘用約1,250名全職僱員(2014年12月31日：1,350名)。本集團深諳人力資源對其成功的重要性，及確認人力資源管理在日益動盪的環境中乃競爭優勢的根源。本集團非常注重選拔及招聘新員工、在崗培訓、考核以及獎勵員工，調節員工表現以配合本集團的戰略。本公司亦認同員工的貢獻，並致力保持薪酬福利和職業發展機會以留住現有的員工。薪酬包括按功績給予酌情花紅，符合業內慣例。本集團提供的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計劃及績效佣金。

## **末期股息**

董事會決定不建議派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14年：無)。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標準守則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一切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2015年10月24日，孔展鵬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兼主席（「主席」）之職務，而王健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兼行政總裁可確保本集團更有效及有效率地進行決策及管理監控。

陳育棠先生由於希望專注於其他業務及個人事務，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由2015年12月24日起生效。陳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亦不再擔任（其中包括）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及主席、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及主席以及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成員。陳先生辭任後，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僅有兩名成員，低於上市規則規定之最少人數。本公司其後於2016年3月16日委任袁子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中包括）審核委員會成員及主席、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及主席以及持續關連交易監督委員會成員及主席。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嚴謹程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的必守準則。就年內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經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於本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的操守守則所載的必守準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全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袁子俊先生，而審核委員會的其他成員為何力驥先生及盧炯宇先生。

審核委員會定期與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會面，以審閱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以及內部監控、審核程序及風險管理的效益。

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曾舉行五次會議。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實務準則，並已審閱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以及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不發表意見及若干內部監控弱點詳情於上文管理層回應一節內披露。

## **財務資料之全部詳情**

本公司之年報(包括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料)將在適當時間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globalsweeteners.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刊載。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的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6年6月6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18樓1804A室金鐘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在適當時間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globalsweeteners.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刊載及發送予本公司股東。

##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16年6月2日(星期四)起至2016年6月6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權利。

股東謹請留意，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彼等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的過戶表格須於2016年6月1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公司核數師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確認於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初稿)所載之數字相符。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之保證委聘，故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不對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2016年4月1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股份自2016年4月26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代表董事會  
**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健**

香港，2016年4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王健先生及孔展鵬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付強先生及張耀慧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力驥先生、盧炯宇先生及袁子俊先生。